

· 金石律辨 ·

高平三槐庄二仙庙严禁开窑诉讼碑刻考释

陈添翼 杨 波*

摘要:山西高平三槐庄二仙庙诉讼碑记载了清嘉庆二十二年因开挖煤窑而引起的相邻两村之间的诉讼案例。此诉讼是晋东南地区因兴窑而引发诉讼的典型,具有普遍意义。本案例促使地方政府颁布禁止兴窑的禁约,推动了村庄村规民约的成文规约的制定。碑文内容实际上是“告示”类型公文直接“抄誊勒石”,对于我们了解地方政府公文和民间文献的性质也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三槐庄二仙庙;严禁开窑;诉讼碑刻

目 次

- 一、村庄与庙宇概况
- 二、碑文整理
- 三、碑文考释
 - (一)当事人
 - (二)诉讼事由
 - (三)审判者及议叙制度
 - (四)审判结果
- 四、进一步的讨论
 - (一)禁兴窑的缘由
 - (二)诉讼碑、禁约碑与告示碑
 - (三)乡地、村社与水官
 - (四)告示的格式与使用
- 附:碑文原格式整理

山西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地区,开窑采煤历史悠久。然而,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种种原因,开窑会引起各种矛盾纠纷,以致酿成诉讼。这类诉讼所反映的矛盾是长期的,诉讼只能解决短期问题,因此,这类诉讼常常会成为村庄订立各种村规民约的契机,

*陈添翼,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博士。杨波,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而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里甲、乡地、村社等各种力量都起到了各自的作用。本案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这种案例在晋东南地区具有很大的普遍性。

一、村庄与庙宇概况

三槐庄今属高平市石末乡,位于市区东南方向 22 公里陵川高平两县交界处,三槐庄连同北侧紧邻的西瑶村是高平东南部伸入陵川县的一小部分,东西南三个方向均属于陵川县,两村位置也正好是陵川附城镇和西河底镇的分界线,东侧为附城镇,西侧和南侧均为西河底镇。三槐庄为丘陵地区,周围多小山,对于村庄地形和周围环境,二仙庙民国碑文中说“脉由陵邑凤山发源,至村有蜿蜒,聚落东有五花峰,南望磨山,北依景丰岭,西北空缺,前后两河环绕夹护”^①。旧村呈长方形,南北略宽,约 300 米,东西近 200 米,新村在旧村南边沿东西向主要道路呈带状展开。清代县志中并未说明三槐庄属于哪个都里,二仙庙民国十三年重修碑中称三槐庄为晁山里^②,三槐庄现有人口 160 余户,600 多人^③,中等规模。总地来看,三槐庄是一个中等规模边界地区的山区村庄。本案例涉及到的西瑶村位于三槐庄村北,两村直线距离约一公里,两村之间隔一座小山,山南山北各有一条小河,即“前后两河环绕”。西瑶人口规模与三槐庄接近,现同属高平石末乡。

三槐庄二仙庙位于三槐庄村外,三槐庄与陵川西河底镇黄庄之间,三槐庄地理中心向西约 700 米,坐北朝南。三槐庄二仙庙始建年代不详,一般来说,这类位于村外的庙宇创建较早,民国碑文中将三槐庄二仙庙所在位置称作西寨:“西寨原有二仙庙也……昔人建寨于此,系一村之锁钥,为避兵起见。寨故有庙,庙祀二仙。二仙,吾乡之灵神也。”^④可知此处原有堡垒,二仙庙应在堡垒之中。此类防御性堡垒大多建于晚明时期,民国碑文中又说“据旧碑重修于明代万历年,改修于清世乾隆嘉庆年”^⑤,调查中未见相关碑刻,但这种说法应该有一定根据,则此庙始建当不晚于晚明,明万历、清乾隆、嘉庆时期都有重修,2006 年经过重新修缮,现保存完好。现庙宇规模为正殿三间,奉祀二仙,东西侧殿各三间,奉祀药王和奶奶。东西厢房各七楹,南面门楼,村民按照当地习惯也将此庙称作奶奶庙,高平民间将所有女性神灵都统称奶奶。三槐庄庙宇不多,除了村外的二仙庙外,村中西北方向还有三教堂一座,也称为甘露寺,是村中大庙,始建于康熙六年,乾隆时期重修,今存重修碑刻。

二、碑文整理

三槐庄二仙庙嘉庆二十二年诉讼碑位于庙院内南侧,方首方趺,尺寸为高 130 厘米,宽 50 厘米,厚 20 厘米。2013 年 9 月 16 日杨波、颜伟等人田野调查中发现,碑刻保存较好,个别字迹存在少量损坏。碑刻无题名和篆额,边框无纹饰,共计 8 行,每行 30

①民国十三年,《三槐庄重修西寨二仙庙碑记》,现存石末乡三槐庄二仙庙。

②同上。

③数据来自田野调查中询问村民。

④民国十三年,《三槐庄重修西寨二仙庙碑记》,现存石末乡三槐庄二仙庙。

⑤同上。

余字,无碑阴。现根据实地调查,校录碑文内容如下:

碑额:无

题名:无

特授高平县正堂加六级记录十二次王
为严禁开窑以保庙宇事

照得□[三]槐庄之西有二仙庙一座,创修多年,系一村之保障,前有西瑶村民张俊起等在庙旁开挖煤窑,经社首吴广成、张泰兴等拦阻以致互讼,到案当即差查去后,嗣后该乡地以张俊起自知不合,愿将窑眼填塞,永不复兴,稟请销□[案],并据该社首吴广成等呈请示禁前来□□除批准取结存□外,合行给示严禁。为此示,仰该社首乡地并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如有不法之徒仍在该庙附近地方开窑,有损殿宇者,许尔等立即赴县禀报,以凭拿案究治,决不姑宽,各宜凛遵,勿违。□至告示者。

右仰通知

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告示

实帖庙内

三、碑文考释

本案例互讼发生在两个村庄之间,碑文内容实际上是地方政府告示的抄录,现就碑文涉及的主要内容考释如下。

(一)当事人

本案例当事人一方是“西瑶村民张俊起”,西瑶村与三槐庄村毗邻,位于三槐庄村西北方向。从地理位置上来看,三槐庄二仙庙距离西瑶村更近一些,直线距离不足400米,而距离三槐庄700米以上。三槐庄二仙庙位于西瑶村正南方向,西瑶村有所谓“南北松坡,东西山厂”^①之说,二仙庙所在山实际上即是西瑶村民所说的“南山”^②。西瑶村有李和张两个大姓,西瑶有一座远近闻名的玉皇庙,嘉庆二十四年西瑶玉皇庙的重修是由李嘉敏、李嘉秀和张永增共同发起的^③,这个时间和本诉讼案例发生时间仅差两年,这里的张永增应该与张俊起为同一家族。诉讼除了西瑶村民张俊起之外也有西瑶村的基层组织参与,那就是碑文中提到的“乡地”,不过乡地组织在其中主要起到了一种协调的作用,并不能视作是当事人。

本案例当事人的另一方是三槐庄村社,三槐庄村社最早的记录是同村的三教堂雍正脊枋题记中有“合社清宁”^④,可见,至少在雍正时期,三槐庄大社已经存在。本案例中三槐庄大社的代表是社首“吴广成、张泰兴”。从三教堂乾隆重修碑的捐资名单来看,吴和张两姓是三槐庄的大姓,占了绝大部分,其中吴姓人数更多一些,乾隆重修碑文

^①道光十一年,《无题名碑》,现存西瑶玉皇庙。

^②同上。

^③道光七年,《西瑶村重修玉皇庙碑记》,现存西瑶玉皇庙。

^④雍正三年脊枋题记,现存三槐庄三教堂(甘露寺)正殿脊枋上。

最后落款是“维首张、吴二家同合社人等全立”^①,这表明三槐庄并不是纯粹由村社管理的,村社与吴和张两姓家族共同管理着三槐庄。总的来说,高平地区家族势力不是很强大,村庄管理主要由村社来进行,但是相对来说,石末地区是高平家族势力比较强大的区域,高平现存仅有的几处祠堂大部分位于石末乡。

(二) 诉讼事由

本案例是因为开煤窑产生的矛盾而引起诉讼的。三槐庄和西瑶附近有多种矿藏分布,包括红土、硫磺和黑矾,现在仍有化工厂存在,这里还有造桑皮纸的手工业传统^②,总的来说,这个区域是采矿业和各种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区域之一。这是西瑶村民开窑的背景。按照西瑶村碑文中的说法,西瑶南山坡是属于西瑶村社的:“且古有南北松坡,东西山厂[场],历来社裁[栽]松树原为培补风脉而矣。所有南山中松坡地松林虽属于社,而坡地小松尚未入社”^③,而这个南山正是三槐庄二仙庙所在地。由此看来,南山靠近西瑶的北坡应该是属于西瑶村的,而靠近三槐庄的南坡则是属于三槐庄的,二仙庙位于山顶。从碑文来看,三槐庄村社从未主张张俊起是在三槐庄范围内开窑的,看起来西瑶张俊起应该是在西瑶村范围之内开窑的,也就是西瑶南山的北坡。但是,由于其窑眼位置靠近二仙庙,三槐庄大社对开窑行为进行了拦阻。两村之间的矛盾造成诉讼。

(三) 审判者及议叙制度

碑文一开始所说的“特授高平县正堂加六级记录十二次王”就是本案例的审判者王元瑀,正堂是明清时期对知县的称呼,以表明是正印官,以此区别于佐贰官。此案审判者知县王元瑀,云南省广南府宝宁县人^④,举人出身,嘉庆十七年到二十年任高平知县。“加级和加记录”的说法反映的是清代对官员的一种褒奖制度,称为议叙制度。《清会典》中对加级和加记录有明确的说法:“凡议叙之法有二:一曰纪录,其等三:计以次,有纪录一次、纪录二次、纪录三次之别。二曰加级:计以级,有加一级、加二级、加三级之别,合之,其等十有二;自纪录一次至纪录三次其上为加一级,又自加一级纪录一次,至加一级纪录三次,其上为加二级,加二级以上纪录如之,至加三级而止,凡十二等。”^⑤按照这里的说法记录最高三次,而加级最高三级,加一级相当于记录四次,合起来一共是十二个等级。但是,民间文献所见到的情况并不是如此,本案例中王知县的记录和加级的数量都超过了三,大量民间文献都证明实际上的议叙办法并不是按照《清会典》的规定进行的^⑥。

(四) 审判结果

互讼的事情发生之后,在西瑶村乡地的调解下,张俊起承认了错误,主动填埋了窑眼,承诺不再兴窑,案子以具结的方式结束。具体的结果整理如下:

^①乾隆三十八年,《乾隆重修大庙佛殿记》,现存三槐庄三教堂(甘露寺)。

^②高平县地名办公室编:《高平县地名志》,内部资料,第188页。

^③道光十一年,《无题名碑》,现存西瑶玉皇庙中。

^④宝宁县,今为云南广南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

^⑤《清会典》(卷十一·吏部)

^⑥何文竞:“烟场镇‘正堂陈示’碑——清代议叙制度以及同治年间巢湖地区的社会问题”,载《巢湖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 (1) 已经开凿的煤窑窑眼由张俊起自己填塞；
 - (2) 张俊起承诺不再兴窑；
 - (3) 永远禁止在二仙庙旁开凿煤窑；
 - (4) 接受三槐庄大社的请求,用公示禁令的方法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和警示；
 - (5) 给予三槐庄大社以权力,可以对违反告示继续开窑的人予以告发,禀官后查拿。
- 这样的判决毫无疑问是有利于三槐庄大社的判决结果。

四、进一步的讨论

本案例是一个典型的因诉讼而颁布禁约的案例,同时也是将县政府告示直接“抄誊勒石”之后刊立的碑文,对其中所涉及的法制史、社会史和民间文献学方面的问题有必要略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 禁兴窑的缘由

高平地区是多煤铁资源的地区,从很早时代开始就有开凿煤窑和铁矿的记载,出产的兰花炭是非常著名的无烟煤品种。碑文中所见因为开窑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很多,最终引发诉讼的也不少。在此类争议或者诉讼中,判决结果一般都是偏向于禁止开窑,其最主要的理由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保护风脉,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的山来说,例如高平县城北的高平主山韩王山上有类似禁碑:“山西泽州高平县正堂宋(缺文)南形势乃阖县来脉祖龙,万家生齿,攸关一邑本源……后敢有违禁抗法盗开窑口者,许该里乡地即时(缺文)重究,决不轻贷。”^①这里明确以风水学上所说的保护来脉祖龙作为理由禁止兴窑,这是因为韩王山是高平主山,在风水上非常重要。另一个理由就是本案例中所说的保护庙宇,类似本案例中以保护庙宇为理由而禁兴窑的也不少:“遵仁明韩大老爷堂谕,二仙岭周围交界以内,永禁挖窑鬻矿,恐于庙宇奎楼有碍”^②。这样的现象应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方面不能过分夸大这些案例中地方社会对兴窑的限制。实际上,大量存在的此类碑刻从反面证明了泽州地区开窑之多。实际上,地方社会并非一味地反对兴窑,禁止兴窑主要是在一些特殊的地方,一类就是庙宇旁边,另一类就是那些关系风水来脉的重要山脉上。本案例中三槐庄大社申诉以及知县判决的依据也主要是这两条,碑文中的“系一村之保障”其实就是风水中的说法,“有损殿宇者”就是保护庙宇的说法。另一方面,以上所说两个方面的理由主要都是一些文化因素,这表明传统社会的一些文化因素确实对于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当经济发展与文化理念发生矛盾的时候,地方政府和社会都倾向于维护传统的文化理念,而舍弃经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案例又确实表明传统社会具有明显的保守倾向。

(二) 诉讼碑、禁约碑与告示碑

本案例碑文既是诉讼碑,同时又是禁约碑和告示碑。从碑文中可以看出诉讼碑、禁约碑和告示碑这三种类型的碑刻文献之间的复杂关系。从民间文献的角度来说,从不同的角度看待同一份文献,它就反映出不同性质的文献类型,文献类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

^①康熙二十二年,《州县遵奉府院宪文永禁兴窑碑记》,现存韩王山法云寺。碑断为两截,中间连接处有部分缺字。

^②光绪十一年,《永禁兴窑碑》,现存西李门二仙庙中。

取决于研究者看待它的角度。从法律社会史的角度来说,这反映出诉讼案件与乡村社会治理以及地方政府社会管理之间的复杂关系,诉讼既能解决具体的矛盾纠纷,同时也是地方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手段,也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日渐成熟的契机。晋东南地区广泛存在各种各样的此类禁约告示碑刻,这些碑刻有不同的类型,从中可以反映地方社会的多种复杂样态。从禁约告示的缘由来说,有些是因为诉讼,有些则并不是,本案例的诉讼就是禁约告示的直接原因。诉讼和禁约之间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表明诉讼案件对于推动乡村社会建立村规民约等成文的规范是有积极的意义的。从禁约的发起者来说,有的是政府自上而下发起的,也有可能是村社由下而上提出请求,然后地方政府认可的,本案例就属于后者。但是,发起此类的告示则是县政府的一种权力,地方上的村社等各类社会组织都没有权力发布此类告示,但是村社确实也可以通过发布村规民约的方式来进行类似的公告。在本案例中,因为涉及到其它村庄,一个村社的公告显然解决不了问题,有必要向县政府请求公示严禁。这同时也表明诉讼不会必然地和自动地推动村规民约规范的建立,这个进程需要民间和官方各方面的组织和力量的共同参与才能完成,诉讼只是一个契机,而完成这个进程的各种社会经济条件是更为重要的。

(三) 乡地、村社与水官

在本案例中,除了当事双方西瑶村民张俊起和三槐庄大社之外,西瑶的乡地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乡地是乡约和地方的合称,是泽州地区里甲与村社组织之外另外一套社会组织系统。一般认为,乡地是乡约和地方的合称,乡约和地方都是清代基层社会的组织,主要是以村庄为单位,负责社会教化和治安方面事务^①。和其它村庄组织相比,乡地的官方色彩更明显一些。西瑶村的民间组织比较复杂,最早在道光七年重修碑中就有社的记载。^②道光十一年坡地小松入社的碑文中又有“水官、维首、社首仝立”^③的说法,这说明西瑶不仅存在村社组织,还存在水官组织。但是,互讼的案子发生之后,出面进行调解的是乡地,在乡地的调解下张俊起承认了错误,填埋了窑眼。在发生纠纷和矛盾之后,究竟由哪一种村庄组织来进行调解可能有一定偶然性,在碑文中各种村庄组织都可以作为调解的主体。但是,村庄内部的矛盾调解大多数都是由村社来进行的。本案例中涉及到了村庄之间的关系,而且已经到县政府进行了诉讼,因此,官方色彩更浓的乡地参与调解就更为合理。这就是乡地组织在本案例中扮演的角色。

(四) 告示的格式与使用

清代基层县政府通过各种公文与地方社会发生关系,由下向上的是各种称作“状”类的公文,由上到下的则称作“牌”或者“示”,本案例的文书类型就是“示”。示又称告示,主要功能是公告令人知晓,是政府为了实现向百姓宣传、劝告、知晓和禁戒等目的而下发的一种下行文书类型。从本案例可以看出“示”的一般格式如下:

(1) 发文者的身份说明,一般的格式就是本案例中的“特授××县正堂加×级记录×次×(姓氏)”,所有类似告示都是如此。

^①可参考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②现存最早为道光七年碑刻:道光七年,《西瑶村重修玉皇庙碑记》,现存西瑶玉皇庙。

^③道光十一年,《无题名碑》,现存西瑶玉皇庙。关于晋东南的水官组织参看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

(2)以“为……事”的格式来概括告示的核心目的是什么,本案例中是“严禁开窑以保庙宇”,类似的还有“为示禁事”“为申明定例严行查禁事”等。

(3)以“照得”的格式开始叙述事件的缘由,“照得”的意思就是以下所述是经过查察之后知晓的事实。

(4)叙述完缘由后,以“为此示”的格式总结,并说明政府对地方社会的具体要求,结尾处以“各宜凛遵,勿违”等套话作为结语。

(5)以“右仰通知”或者“右谕通知”作为结尾。

(6)颁发告示公文的时间。

(7)大字在最左边写明“告示”这种公文类型。

(8)如果告示是纸质的,就用“实帖某地”字样说明贴在什么地方,如果告示是木牌,则要写“实悬某地”就是悬挂在什么地方。

“示”这种文书的公布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示写在纸上,直接贴在醒目的地方,这种就称作告示,另一种是告示制作成木牌,悬挂在重要的位置,这就是牌示。本案例中的告示首先是写在纸上,贴在庙内的,然后再将告示“抄誊勒石”,刻在了石碑上,以使得它能够长久保存,永垂不朽。碑文最后的“实帖庙内”就是将告示贴在庙内,让人们都知道的意思,碑文完全按照纸质文书的原格式刻写在碑上。

附:碑文原格式整理

特授高平縣正堂加六級記錄十二次王 爲嚴禁開窑以保廟宇事照得□槐庄之西有二仙廟一座創修多年係一村之保障前有西瑤村民張俊起等在廟旁開挖煤窑經社首吳廣成張泰興等攔阻以致互訟到案當即差查去後嗣後該鄉地以張俊起自知不合願將窑眼填塞永不復興稟請銷□並據該社首吳廣成等呈請示禁前來□除批准取結存□外合行給示嚴禁爲此示仰該社首鄉地並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不法之徒仍在該廟附近地方開窑有損殿宇者許爾等立即赴縣稟報以憑拿案究治決不姑寬各宜凜遵勿違□至告示者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告示

實帖廟內

右仰通知

[责任编辑:冯学伟]